

GZB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4-10-07-01

宠物健康护理员

(2023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印张 千字

2023年 月第1版 2023年 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167·

定价: .00元

营销中心电话: 400-606-6496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宠物健康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宠物健康护理员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了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三、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北京天际华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恒润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术焯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九龙旋冰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重庆市农业学校、北京永润建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好动医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金誉宝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名将宠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嘉动物医院、北京噗噗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动物园管理处。主要起草人员有：张琳、徐志新、颜冰、宋广军、曹斌、卢炜、王付元、蒋翔、王华平、敖建、雷娜、徐爱平、蔡玲玲、崔娜、林振国、魏来、王镜淳、仇斌、程岗、杜宇辰、张哲、曾耘欣、刘萍、刘沐雨、雷尧、杨帆、全红。

四、本《标准》主要审定单位有：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职业编码：4-10-07-0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上海宠爱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知宠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派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六加壹宠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宠控良品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喵星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景小俏宠物营养文化交流中心、北京萌兽宠物商贸有限公司、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动物信息分会。主要审定人员有：贾成千、张天芬、郝波、于小军、向旭东、冯继超、侯旭瑞、景小俏、蒋伟、李晨、叶心。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达洋宠物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必然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美仁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北京艺宠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艾派特（上海）宠物有限公司、陕西席域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郝忠礼、张庆海、蔡锡楷、唐文卫、张建尧、陈晨等专家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自公布之日^①起施行。

^① 2023年8月31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劳动保障协理员等2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2号）公布。

宠物健康护理员 国家职业标准 (2023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宠物健康护理员

1.2 职业编码

4-10-07-01

1.3 职业定义

从事宠物健康保持的养护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手指、手臂灵活，形体知觉、表达、沟通正常，具有一定的学习、理解、判断能力，非色盲、色弱，听觉正常，身心健康，有一定的空间感、形体感和计算能力。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

职业编码：4-10-07-01

1.8 职业培训要求

1.8.1 培训参考时长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

1.8.2 培训教师

培训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在配备相应工具、辅料及设备（包括浴缸、操作台、血压仪、听诊器、止血钳、剪刀、电推剪等），符合要求的室内、外环境中进行。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① 相关职业：儿科医生、儿科护士、卫生检疫人员、乡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公共营养师、水生物病害防治员、水生物检疫检验员、生化检验员、外科护士、内科护士、运动防护师、芳香保健师、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临床营养师、临床检验技师、保健按摩师、保健调理师、养老护理员、美发师、健康管理师、畜牧技术人员、家畜繁殖员、家禽繁殖员、康复技师、兽医、兽药技术人员，下同。

② 本专业：宠物养护与经营、宠物养护与驯导，下同。

③ 相关专业：畜禽生产与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宠物医疗技术、宠物医疗、畜牧兽医、动物医学、动物营养与饲料、动物防疫与检疫、动物药学、水生动物医学、水产养殖、水产养殖技术、水族科学与技术、中兽医、特种动物养殖、特种动物养殖技术、合成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下同。

职业编码：4-10-07-0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9，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评价时长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60 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分别不少于 30 min，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分别不少于 6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min。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在配备相应工具、辅料及设备（包括浴缸、操作台、血压仪、听诊器、止血钳、剪刀、电推剪等），符合要求的室内、外环境中进行；综合评审在配备多媒体设备的室内或工作现场进行。

职业编码：4-10-07-01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 (2) 认真负责，诚实守信。
- (3) 继承发扬，开拓进取。
- (4) 钻研技术，勇于创新。
- (5) 尊重动物，保障福利。

2.2 基础知识

2.2.1 宠物专业基础知识

- (1) 宠物品种与分类知识。
- (2) 宠物生理学知识。
- (3) 宠物解剖学知识。
- (4) 宠物行为学知识。
- (5) 宠物营养学知识。
- (6) 宠物健康养护知识。
- (7) 宠物繁育知识。
- (8) 宠物常见疾病与疫病知识。
- (9) 宠物伤病护理与急救知识。
- (10) 宠物福利知识。
- (11) 宠物芳疗知识。
- (12) 宠物洗护与美容知识。

2.2.2 安全与环保知识

- (1) 安全防火和用电知识。
- (2) 自我安全防护知识。
- (3) 宠物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知识。
- (4) 生物安全知识。
- (5) 环境保护知识。

2.2.3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知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知识。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职业编码：4-10-07-01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准备	1.1 个体准备	1.1.1 能登记宠物信息，并建立档案 1.1.2 能识别宠物品种 1.1.3 能识别宠物健康状况 1.1.4 能观察并记录宠物行为	1.1.1 宠物信息登记、档案建立方法 1.1.2 宠物品种识别方法 1.1.3 宠物健康状况识别方法 1.1.4 宠物行为记录方法
	1.2 环境准备	1.2.1 能根据宠物生物特性挑选饮食器具和消毒用品 1.2.2 能进行宠物起居、护理环境通风及清洁消毒用品准备 1.2.3 能识别宠物养护及美容工具与用品 1.2.4 能识别并准备测温、注射、输液所需耗材和工具	1.2.1 宠物生物特性及挑选饮食器具和消毒用品方法 1.2.2 宠物起居、护理环境通风及清洁消毒用品准备方法 1.2.3 宠物养护及美容工具与用品识别方法 1.2.4 测温、注射、输液所需耗材和工具准备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护理	2.1 个体护理	2.1.1 能处理宠物呕吐物及代谢物 2.1.2 能对宠物被毛进行梳理 2.1.3 能测量宠物体温和观察宠物呼吸频率 2.1.4 能对宠物进行保温及吸氧操作 2.1.5 能根据宠物品种识别各种宠物粮食并喂食 2.1.6 能引导宠物配合隔离	2.1.1 宠物呕吐物及代谢物处理方法 2.1.2 宠物被毛梳理技巧 2.1.3 宠物体温测量、呼吸频率观察方法 2.1.4 宠物保温及吸氧方法 2.1.5 宠物粮食识别及喂食方法 2.1.6 宠物隔离引导方法
	2.2 环境管理	2.2.1 能对宠物饮食器具进行清洗及消毒 2.2.2 能对宠物起居、护理环境进行通风及清洁消毒	2.2.1 宠物饮食器具清洗及消毒方法 2.2.2 宠物起居、护理环境通风及清洁消毒方法
3. 检查	3.1 个体护理检查	3.1.1 能检查宠物体内、体外代谢物清洁效果 3.1.2 能检查宠物被毛梳理效果 3.1.3 能检查宠物复温效果	3.1.1 宠物体内、体外代谢物清洁效果检查方法 3.1.2 宠物被毛梳理方法 3.1.3 宠物复温方法
	3.2 环境检查	3.2.1 能检查器皿和环境清洁效果 3.2.2 能检查宠物起居、护理环境通风及清洁效果	3.2.1 器皿和环境清洁效果检查内容和方法 3.2.2 宠物起居、护理环境通风及清洁效果检查内容和方法

职业编码：4-10-07-01

3.2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准备	1.1 个体准备	1.1.1 能识别宠物养护产品特性与作用 1.1.2 能判断宠物健康状况 1.1.3 能制作常用局部护理产品 1.1.4 能根据医嘱分类、储藏、统计、配置药品 1.1.5 能准备及使用输液泵、雾化器	1.1.1 宠物养护产品特性与作用的识别方法 1.1.2 宠物健康状况的判断依据和方法 1.1.3 局部护理产品的制作方法 1.1.4 药品分类、储藏、统计、配置的方法 1.1.5 输液泵、雾化器的使用方法
	1.2 环境准备	1.2.1 能准备修剪物品、工具及设备 1.2.2 能识别犬猫、兔子、仓鼠等小型哺乳动物生活环境物品	1.2.1 修剪物品、工具及设备使用与维护方法 1.2.2 小型哺乳动物生活环境物品的类别和使用方法
2. 护理	2.1 个体护理	2.1.1 能根据宠物品种和身体情况进行饲喂 2.1.2 能对宠物基础生命体征进行监测 2.1.3 能对宠物进行雾化、口服、输液给药及局部消毒、上药 2.1.4 能对宠物进行常规洗护、药浴、干燥 2.1.5 能对妊娠期、哺乳期、术后恢复期宠物进行养护 2.1.6 能对宠物体内、体外代谢物进行辨别与采样	2.1.1 宠物品种及饲喂方法 2.1.2 宠物基础生命体征监测方法 2.1.3 宠物雾化、口服、输液给药及局部消毒、上药的方法 2.1.4 宠物常规洗护、药浴、干燥的方法 2.1.5 宠物妊娠期、哺乳期、术后恢复期养护方法 2.1.6 宠物体内、体外代谢物辨别与采样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护理	2.2 环境管理	<p>2.2.1 能使用和保养各种宠物美容、护理工具及设备</p> <p>2.2.2 能根据计划完成宠物起居环境的温度、湿度调节及防疫</p> <p>2.2.3 能为犬猫、兔子、仓鼠等小型哺乳动物设置生活环境</p>	<p>2.2.1 宠物美容、护理工具及设备的使用与保养方法</p> <p>2.2.2 宠物环境管理要求与防疫方法</p> <p>2.2.3 小型哺乳动物生活环境设置方法</p>
3. 检查	3.1 个体护理检查	<p>3.1.1 能检查宠物基础生命体征是否异常</p> <p>3.1.2 能检查宠物清洁、干燥效果</p>	<p>3.1.1 宠物基础生命体征检查方法</p> <p>3.1.2 宠物清洁护理方法</p>
	3.2 环境检查	<p>3.2.1 能检查宠物美容、护理工具及设备是否正常运行</p> <p>3.2.2 能检查宠物起居、生活环境设置是否满足需求</p>	<p>3.2.1 宠物美容、护理工具及设备使用与维护方法</p> <p>3.2.2 环境检查的内容及实施方法</p>

3.3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准备	1.1 个体准备	1.1.1 能识别宠物发情状态 1.1.2 能根据宠物个体情况制订喂养计划	1.1.1 宠物发情状态识别方法 1.1.2 宠物喂养计划制订方法
	1.2 环境准备	1.2.1 能根据宠物品种和特性选择转运设备及方式 1.2.2 能训练宠物适应体检器械与工具 1.2.3 能辨别与储存养护产品	1.2.1 宠物转运设备分类及运转方式 1.2.2 宠物体检训练方法 1.2.3 养护产品辨别与储存方法
2. 护理	2.1 个体护理	2.1.1 能根据动物品种科学搭配宠物日粮及营养添加剂 2.1.2 能通过观察记录发现宠物发情体征，并进行辅助配种 2.1.3 能通过互动方式缓解宠物吠叫、分离焦虑等不良情绪 2.1.4 能完成犬猫、兔子、羊驼等哺乳动物的造型 2.1.5 能完成宠物快速修剪 2.1.6 能对宠物进行口腔护理 2.1.7 能对宠物进行康复治疗	2.1.1 宠物营养及每日饮食方法 2.1.2 宠物发情体征及辅助配种方法 2.1.3 宠物不良情绪调整方法 2.1.4 犬猫、兔子、羊驼等哺乳动物的造型方法 2.1.5 宠物快速修剪方法 2.1.6 宠物口腔护理方法 2.1.7 宠物康复治疗方法 2.1.8 非传染性疾病宠物、老年宠物及残疾宠物日常护理方法 2.1.9 样本采集与化验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护理	2.1 个体护理	<p>2.1.8 能对非传染性疾病宠物、老年宠物及残疾宠物进行日常护理</p> <p>2.1.9 能对采集样本进行化验</p> <p>2.1.10 能辅助宠物正常生产</p> <p>2.1.11 能为宠物进行注射式医疗操作</p> <p>2.1.12 能对宠物传染病采取预防措施</p>	<p>2.1.10 宠物助产方法</p> <p>2.1.11 宠物注射操作方法</p> <p>2.1.12 宠物传染病预防措施</p>
	2.2 环境管理	<p>2.2.1 能为蜘蛛等节肢动物，蛙、蛇、蜥蜴、龟等两栖爬行动物，观赏鸟类及兔子等小型哺乳动物设计、营造居住环境</p> <p>2.2.2 能完成人宠共处区的防疫工作</p>	<p>2.2.1 为节肢动物、两栖爬行动物、观赏鸟类及小型哺乳类动物设计、营造居住环境的实施方法</p> <p>2.2.2 人宠共处区的防疫方法</p>
3. 检查	3.1 个体护理检查	<p>3.1.1 能检查饲喂宠物日粮后的宠物状态</p> <p>3.1.2 能检查宠物发情及配种后的受孕体征</p> <p>3.1.3 能检查宠物口腔护理、康复理疗效果</p>	<p>3.1.1 宠物状态检查内容及方法</p> <p>3.1.2 宠物繁育方法</p> <p>3.1.3 宠物口腔护理、康复理疗效果的检查方法</p>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检查	3.2 环境检查	<p>3.2.1 能检查蜘蛛等节肢动物，蛙、蛇、蜥蜴、龟等两栖爬行动物，观赏鸟类及兔子等小型哺乳动物的居住环境设置是否满足需求</p> <p>3.2.2 能检查人宠共处区的防疫流程</p>	<p>3.2.1 节肢动物、两栖爬行动物、观赏鸟类及小型哺乳类动物居住环境的设计、营造、设置要求及检查方法</p> <p>3.2.2 人宠共处区的安全防疫规定及检查方法</p>

3.4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方案制定	1.1 健康护理方案制定	1.1.1 能制定宠物营养护理方案 1.1.2 能制定宠物造型方案 1.1.3 能制定宠物复健方案 1.1.4 能制定宠物芳疗护理方案	1.1.1 宠物营养护理方案制定方法 1.1.2 宠物造型方案制定方法 1.1.3 宠物复健方案制定方法 1.1.4 宠物芳疗护理方案制定方法
	1.2 环境管理方案制定	1.2.1 能制定宠物居住生活环境方案 1.2.2 能制定宠物行为环境调整方案 1.2.3 能制定人宠共处环境管理方案	1.2.1 宠物居住生活环境方案制定方法 1.2.2 宠物行为环境调整方案制定方法 1.2.3 人宠共处环境管理方案制定方法
2. 技术管理	2.1 个体护理	2.1.1 能对宠物骨折、皮肤外伤、中暑、误食等急症进行紧急处置 2.1.2 能完成宠物临终护理	2.1.1 宠物急救处置方法 2.1.2 宠物临终护理流程及方法
	2.2 环境管理	2.2.1 能根据宠物综合情况进行环境管理和设计功能分区 2.2.2 能制定安全操作规范 2.2.3 能制定宠物服务经营场所中健康护理相关应急预案	2.2.1 宠物环境管理与功能分区设计的要求及方法 2.2.2 安全操作规范的制定方法 2.2.3 宠物服务经营场所中健康护理相关应急预案的制定方法

职业编码：4-10-07-01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培训指导	3.1 理论指导	3.1.1 能编制理论培训讲义 3.1.2 能为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理论授课	3.1.1 理论培训讲义编制方法 3.1.2 理论授课方法
	3.2 技术指导	3.2.1 能编制技术培训讲义 3.2.2 能对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技术指	3.2.1 技术培训讲义编制方法 3.2.2 技术指导方法

3.5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方案制定	1.1 健康护理方案制定	1.1.1 能制定宠物营养、护理质量管理方案 1.1.2 能制定宠物造型质量管理方案 1.1.3 能制定宠物复健质量管理方案 1.1.4 能制定宠物芳疗护理质量管理方案	1.1.1 宠物营养、护理质量管理方案的制定要求与方法 1.1.2 宠物造型质量管理方案的制定要求与方法 1.1.3 宠物复健质量管理方案的制定要求与方法 1.1.4 宠物芳疗护理质量管理方案的制定要求与方法
	1.2 环境管理方案制定	1.2.1 能制定动物福利与人宠共处环境管理方案 1.2.2 能制定宠物传染病、人宠共患病防疫方案 1.2.3 能根据需求布置宠物服务经营场所、设置宠物动线，并制定相应方案	1.2.1 动物福利与人宠共处环境管理方案的制定要求与方法 1.2.2 宠物传染病、人宠共患病防疫方案的制定要求与方法 1.2.3 宠物服务经营场所布置要求、宠物动线设置方法及其方案的制定要求与方法
2. 技术管理	2.1 个体护理	2.1.1 能指导制定及实施标准化业务流程 2.1.2 能对宠物进行展示类染色造型及仿真立体造型 2.1.3 能为重症宠物进行监护	2.1.1 标准化业务流程制定及实施的要求和方法 2.1.2 宠物展示类染色造型及仿真立体造型的要求及方法 2.1.3 重症宠物监护流程及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技术管理	2.2 环境管理	<p>2.2.1 能运用芳疗用品进行宠物养护环境优化</p> <p>2.2.2 能指导制定宠物环境管理方案</p> <p>2.2.3 能指导制定人宠共处环境管理方案</p> <p>2.2.4 能指导制订宠物传染病和人宠共患病防疫计划</p> <p>2.2.5 能指导制定安全操作规范，并监督实施</p> <p>2.2.6 能指导制定宠物服务经营场所健康护理相关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p>	<p>2.2.1 宠物养护环境优化的芳疗用品运用方法</p> <p>2.2.2 宠物环境管理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要求</p> <p>2.2.3 人宠共处环境管理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要求</p> <p>2.2.4 宠物传染病和人宠共患病防疫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要求</p> <p>2.2.5 安全操作规范的制定与实施要求</p> <p>2.2.6 宠物服务经营场所中健康护理相关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要求</p>
3. 培训指导	3.1 理论指导	<p>3.1.1 能对二级/技师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理论指导及教学</p> <p>3.1.2 能构建技术培训体系、标准化业务流程，指导技术总结及论文撰写</p> <p>3.1.3 能制定理论课程大纲、教案、教学方法和授课方案</p>	<p>3.1.1 理论指导及教学方法</p> <p>3.1.2 技术培训体系、标准化业务流程的构建方法，技术总结及论文撰写的方法</p> <p>3.1.3 理论课程大纲、教案、教学方法和授课方案的制定要求及方法</p>
	3.2 技术指导	<p>3.2.1 能进行情景模拟教学</p> <p>3.2.2 能指导制定技术流程及注意事项</p>	<p>3.2.1 情景模拟教学要求及方法</p> <p>3.2.2 技术流程及注意事项制定要求</p>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项目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5
	基础知识	25	20	15	10	5
相关知识要求	准备	25	25	20	—	—
	护理	25	30	40	—	—
	检查	20	20	20	—	—
	方案制定	—	—	—	35	25
	技术管理	—	—	—	35	30
	培训指导	—	—	—	15	3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职业编码：4-10-07-01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技能 要求	准备	35	30	25	—
护理	55		60	65	—	—	
检查	10		10	10	—	—	
方案制定	—		—	—	30	30	
技术管理	—		—	—	40	30	
培训指导	—		—	—	30	4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